

(2018)浙 0782 民初 2613号

**林友把、缪尾仙**: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仁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友把、缪尾仙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26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林友把、缪尾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亿仁印刷有限公司加工费人民币33349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64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友把、缪尾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585号**

**蔡国洪**:本院受理原告朱振良诉被告蔡国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8年4月25日为423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905号**

**金丽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丽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612号**

**张盼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盼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938号**

**陈龙泉**:本院受理原告钟文明诉被告陈龙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193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177号

**金晓慧**:本院受理原告童文霞与被告金晓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刘爱苹、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616号**

**邵芝湘**:本院受理原告肖东方与被告邵芝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刘爱苹、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704号**

**吴建宝、徐超超**: 本院受理原告倪武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150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由被告王建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黄秀娟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878元,由被告王建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209号**

**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余婉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由被告张惠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余婉丽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010元,由被告张惠珍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779号

**黄文德**:本院受理原告王泰然诉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在浙GY5606小型轿车的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泰然损失120000元,扣除已垫付的10000元,尚应支付110000元。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在浙GY5606小型轿车的商业第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泰然损失365990.36元。三、被告黄文德赔偿原告王泰然损失6327元,扣除已垫付的5000元,尚应支付1327元。四、驳回原告王泰然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一、二、三项,限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公司、黄文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00.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王泰然负担370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负担952元,被告黄文德负担3178.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754号**

**俞金晶**: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升诉被告俞金晶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353号**

**杨城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吴烽塑料袋厂诉被告杨城震、黄成效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809号**

**金文举**:本院受理原告徐英诉被告金文举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492号

**周国生、潘福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芳诉被告周国生、潘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494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芳诉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3685号**

**程晓军**:本院受理余利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4039号**

**程建民、郑献梅**:本院受理徐启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4040号**

**郑献梅**:本院受理徐启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4695号**

**毛云峰**:本院受理卢珊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472号

**陈水军**:本院受理陈军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立预 2133号**

**洪吉斌**: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林与被告洪吉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被刷银行卡106281.16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刷银行卡借款还清时的利息及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按实际发生的支付。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4642号**

**王雪花**:本院受理原告聂飞虎、吴娟娟与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被告王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搬出坐落于衢州市东门街149幢1单元103室房屋,交给原告聂飞虎、吴娟娟。本案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王雪花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徐世明**:本院受理原告程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81 民初 34号**

**余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刘正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81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